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請假）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王西崇代）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三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二) 第一組

1.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2. 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登記保證金金額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即函報行政院。

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項「除常務副主任委員任期不受限制外，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第一屆委員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屆滿後任命者，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提請總統任命。」修正為「除常務副主任委員任期不受限制外，委員任期六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第一屆委員中四人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任命者，任期六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提請總統任命。」
- 二、第六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修正為「本

會委員會議應定期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第九條第二項「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政治、行政、法律、社會、統計及資訊科技等學門，對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公投等領域有專門研究之學者或富有實務經驗之專家五人至七人，擔任本會選舉研習中心專門研究人員；其聘用及待遇辦法由本會定之。」修正為「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政治、行政、法律、社會、統計及資訊科技等學門，對有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領域有專門研究之學者或富有實務經驗之專家五人至七人，擔任本會選舉研習中心專門研究人員；其聘用及待遇辦法由本會定之。」

四、第十二條採甲案。

五、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增列：如不願併入本會之人員，得參照「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退休及資遣。

六、第十六條「對本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選舉及公投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本會提起訴願或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修正為「對本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除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本會提起訴願或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十九時）。

[附件：議程](#)